

武汉市江汉区 2025 年度编外聘用制教师公开招聘 面试考生须知

1. 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。
2. 考生应严格遵守时间规定，应于考试当天 7:30 进场，8:00 考点大门（武汉市江汉区新湾路 5 号）关闭，未进入考点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3. 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所携带的资料和通讯工具（含手机、智能手表和手环等，下同）须关机并交由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完成后发还。如在候考室待考期间、考场内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和录音、录像器材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4. 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须提交资格复审合格通知书、二代身份证原件，进行身份确认并签到抽签。对携带资料不全、不符合报考条件或伪造资料的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。
5. 考生候考、备考、考试、候分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、考场等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6. 考生面试时，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面试室，不得暗示或透露姓、名、学校、籍贯、住址等个人信息，如有违反者当场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7. 考生不得提出与考试无关的问题。面试备考中，可用考场提供的文具、草稿纸作记录。面试完成后，不得将任何纸张、文具、记录、资料等带离考场。

8. 面试时，考生不能介绍本人姓、名及可能影响考官公正评价的其他信息，否则取消面试资格。当听到主考官说“开始”时，方可开始，在确认完成后，应报告“完毕”。面试限时时间结束，计时员提醒，考生应立即停止。

9. 面试成绩告知后，考生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相应工作人员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折返考场或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成绩经审核无误，在当天在考点公示栏予以公布。

10. 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畅通，方便招聘单位联系。因考生所留手机号码无人接听、空号、通讯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送达相关通知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11. 考生应提前查询并确定考点学校位置、交通路线，预留足够交通时间。